

護理組：

審查期間 111 年 9 月 1 日-112 年 8 月 31 日

編號	指標項目	查核期間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
4.1.3	長照機構 流感疫苗 接種指標	110-111 年	<p>1.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或住民，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80%(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)</p> <p>2. 「不適合接種」指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適合接種。</p> <p>備註： 名冊內容應完整，需包括疫苗廠牌、批號、接種日期、醫師及醫療院所簽章(關防章)。</p>	<p>文件檢閱</p> <p>1. 依各地方政府通知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名冊，並記錄接種情形，未接種者應註明原因。</p> <p>2. 應接種數(A):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對象，包括(a)工作人員與(b)服務對象。</p> <p>3. 接種數(B):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之人數。</p> <p>4. 接種完成率(%)= [ B/(A-不適合接種人數) ] *100%。</p> <p>5. 前一個流感流行期(前一年 10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3 月 30 日止)的接種完成率計算。</p>

編號	指標項目	查核期間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
4.5	醫療照顧服務	111-112 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有特約醫師或醫療院所訂有診察(巡診)服務。</li> <li>2. 能即時處理服務對象健康問題並有完整紀錄。</li> <li>3.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巡診並檢討醫療處置。</li> <li>4. 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，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。</li> <li>5. 送醫前視需要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。</li> <li>6. 服務單位備有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或有救護合作契約。(應為合格救護車廠商)</li> <li>7.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。</li> <li>8. 與家屬即時聯繫之紀錄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。(應在有效期限內)</li> <li>2. 請機構帶 10 份完整資料，抽查檢閱 5 位服務對象醫師評估紀錄。</li> <li>3. 請教服務對象醫師巡診之情形。</li> <li>4. 檢視緊急送醫流程。</li> <li>5. 特約救護車應備相關之證明(含車輛定期保養、人員訓練證明等)。</li> <li>6. 檢視就醫服務與家屬有緊急聯繫服務紀錄。</li> <li>7. 請教工作人員緊急送醫時之處理情形。</li> </ol>

5. 送醫前視需要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		6. 服務單位備有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或有救護合作契約
準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護理紀錄應完整呈現相關措施。</li> <li>2. 紀錄完整(包含家屬聯絡資訊)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視合作契約日期</li> <li>2. 車輛定期保養證明</li> <li>3. 人員訓練證明</li> <li>4. 車輛保險證明</li> </ol>